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40

會議地點：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晁院長瑞明

記錄：涂芹嬌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出席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案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審查 104 年度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	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獎學金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銷撥付。
二	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已公布實施。
三	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照案通過。	- 依會議決議執行。 - 已公布實施。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 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1 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暨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2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提會討論。
- 二、 依本校人事室 102 年 12 月 13 日聯合人字第 1020500293 號函示，為符大學法有關大學及其下設學院等組織規定，若訂有單獨學院組織規程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通知本校人事室循程序廢止。經查 102 年 12 月迄今之院務會議紀錄，尚無討論確認組織規程之存廢。秘書室說明郵件如會議資料一(第 3 頁)。
- 三、 經洽人事室，若需保留學院組織規程內容，法規名稱則需變更，不宜使用「組織規程」名稱。本院現行組織規程及

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設置辦法請參考會議資料二(第4頁)。

- 四、因應系所評鑑項目，院組織規程存廢，亦連動影響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系所組織章程」之設置依據。
- 五、擬修正本學院「組織規程」名稱為「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設置辦法」。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設置依據配合修正併送本會審議。相關辦法要點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三(第6頁)。

決 議： 照案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提請討論「2016 客家週」規劃草案。

說 明：

- 一、本年度(2016)客家週活動擬依循往例配合校慶日(11/26)規劃於11月25日(五)~11月29日(二)舉辦。
- 二、2016第7屆客家週系列活動將以 **Green HAKKA** 為主軸。
- 三、客家人崇敬天地、尊重自然，以及勤儉、用度有節，愛物惜物的文化特性。如同客家諺語「有油莫點雙盞火，免得沒油打暗摸」的生活智慧，正是節能減碳、樂活環保愛地球的最佳寫照。
- 四、本屆客家週活動項目擬以五感「視、聽、觸、香、味」與「實踐」為發想，其中「實踐」開放本院學生創意比案，讓學生從提案思考、找出企劃核心、財務資源規劃、可行性分析、成效展現等，將抽象的想法變成行動實踐策略。獲選創意方案將視募款情況酌予補助執行經費。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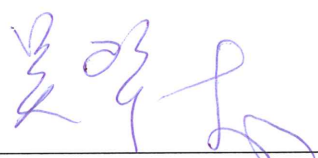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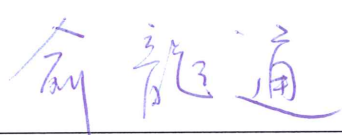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12：40

地點：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單位姓名	簽名處
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張陳基主任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所長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俞龍通副教授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陳君山助理教授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盧嵐蘭副教授	
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u>設置辦法</u>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u>組織規程</u>	修正名稱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立,訂定本院 <u>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立,訂定本院 <u>組織規程</u> (以下簡稱本 <u>規程</u>)。	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 <u>系所、單位</u> ： 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二、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三、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四、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u>五、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u> 六、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單位。各系所、單位應自行訂定 <u>設置辦法</u> ,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 <u>各所</u> ： 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二、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三、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四、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五、全球客家研究中心。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單位。各系所、單位應自行訂定 <u>組織規程</u> ,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文字 新增學系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 <u>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辦法另訂之。</u>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增加文字
第八條 本 <u>辦法</u> 經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 <u>規程</u> 經院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文字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 9 頁)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與本院「 <u>設置辦法</u>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與本院「 <u>組織規程</u> 」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名稱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本院之事項有： 一、規劃及審議本院之教學、研究發展、系所課程整合、經費與設備、新設系所等事宜；協調本院課程之開設及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和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二、本院 <u>設置辦法</u> 、各單位 <u>設置辦法</u> 、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	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本院之事項有： 三、規劃及審議本院之教學、研究發展、系所課程整合、經費與設備、新設系所等事宜；協調本院課程之開設及教學研究設備和空間之使用和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四、本院 <u>組織規程</u> 、各單位 <u>組織規程</u> 、設置要點及各種重要章則。	修正名稱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院務會議通過</u> 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送請校務會議核備</u> 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10 頁)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 <u>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u> 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以校為主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2 頁)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 <u>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u> 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	法源依據 以校為主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本院組織章程第六 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法源依據 以學校母法為主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0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目的為規劃整合跨所之共通課程，並研議各所課程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院長及各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各系所推選至少一位專任教師委員，及一位學生代表組成之，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由院長、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共同組成之，院長為召集人，每學年定期開會，提供課程訂定及修訂之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各所課程及協調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
 - 二、推動本院各所課程之整合。
 - 三、協調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四、規劃本院跨所之學程。
 - 五、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六、研訂本院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
 - 八、制訂及修訂院之學生基本能力。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